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四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隨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犯

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籍愿還者放還其謀

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

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

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臣等謹按此言流犯之無罪家屬與重犯

之應流家屬不一例也前是流囚罪止本
身其家屬原不應流故欲隨者聽愿還者
放後是死囚緣坐家屬本身應死家屬應
流故不在聽還之律

原擬現行例內四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發遣流徙人犯開寫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
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解部人犯冊內開明
省分州縣年歲及妻子年歲如有旗人並開

明旗色佐領年歲送部

原擬軍流人犯一例發遣此條內應增入

軍字

原增現行例

一凡永遠軍犯身死無子僅止妻室欲回原籍
者察明報部准其回籍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奉

上諭凡犯重罪免死給與盛京甯古塔等處新滿洲

爲奴者止併妻發去仍籍沒家產此等犯重罪給與爲奴僕者永不許贖身

原增現行例

一凡流犯身故除妻子不愿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咨明各本省巡撫

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

原律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

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愿還鄉者放還其

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三人此等入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卽使正犯身死不

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臣等謹按前代各項軍犯俱另有事例故

此條但言流罪今軍罪雖較重於流但別其籍貫之外並無另有差徭及勾丁補伍之例實與流罪無別應於願還鄉者放還下增註軍犯亦准此再律文殺一家三人下註內此等人惡極禍延等字會赦猶流者下註內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等語其義已包舉律文內毋庸瑣註應刪謹將增刪律註開列於後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

安置人隨家口妻妾父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

身死家口雖經附所入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

亦准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

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

之律

條例

一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奉

上諭凡犯重罪免死給與盛京甯古塔等處新滿洲

爲奴者止併妻發去仍籍沒家產此等犯重罪給與爲奴僕者永不許贖身

臣等謹按欽奉

上諭內開重罪籍沒家產者乃專指叛逆而言非一應重罪免死人犯並妻發遣之後仍籍沒家產也應恭纂爲例以便引用謹將纂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甯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永不許贖身律應籍沒家產者仍籍沒

原例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發遣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發遣其直隸各省解部人犯照例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臣等謹按發遣者乃專指外遣而言與軍

流徒犯不同再直省惟發遣人犯始應解部例文未甚明晰均應改輯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并開明旗色佐領

刪除

一凡永遠軍犯身死無子僅存妻室欲回原籍者察明報部准其回籍

臣等謹按永遠軍犯今因並無勾丁補伍之例已經改為分別充軍則身死有子者亦在聽還之列律文已明此條應刪

修併

一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

領回原籍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妻子每名每日給米一升計其程途遠近先行按數拆給年終於司庫公項銀兩內請領仍將給過人口米石造送刑部轉咨戶部核銷

臣等謹按此條內給與口糧之處係乾隆元年定例今併爲一條以便引用

修改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妻子有願攜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乾隆元年定例今併爲一條以便引用

續纂

一犯軍流等罪之士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許回籍

此條係陞任廣西巡撫楊超曾條奏纂輯成例以便引用

續纂

一旗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

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旗回籍若非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卽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官故爲畱難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

其子孫若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許嫁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旗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僉遣之內欲行回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即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誣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

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以上三條俱係乾隆七年三月臣部議覆陞任侍郎張照奏准定例其隨往之子孫並在配所生子亦應聽其回籍自便今添輯例內

續纂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俱毋庸僉配如有情

願隨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四年閏六月內陝甘總督吳達善奏請暫停改發巴里坤人犯摺內臣部附請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再查原奏內犯屬止有罪應緣坐一項今照老小廢疾收贖律註增入造畜蠱毒採生拆割等三項至今部例內一應軍流犯遣僉妻舊例五條俱應刪除其餘條例內有僉妻字句者亦一併刪去以歸畫

一合併聲明謹將刪除舊例開列於後
刪除

一遣犯除有妻室者例應僉發外至遣犯之子女願隨者聽其不願隨者不得同妻僉發若妻已故有子女者無論子女隨與否只將該犯改發內地不得因既有子女同有妻之犯僉發外地

一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

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
僉

一軍流人犯除律應緣坐並免死減等盜犯及
強竊盜之罪應軍流者仍照例僉妻外其餘
軍流各犯俱免僉妻若本夫情願攜帶及妻
願隨者聽不必差押其訊無妻室者卽據供
爲定於定案時申報該上司察核報部

一凡畧誘畧賣採生折割藥術迷人放火發塚
典販硝磺偽造印信鹽梟礦徒私銷私鑄案

犯及兇惡棍徒擾害良民罪擬軍流各犯悉
僉妻充配若伊妻實係老疾難行及該犯父
母老病應畱妻侍養者取結准其免僉其餘
軍流各犯仍照舊例行

一免死減等盜犯不論有無妻室俱照例解部
發遣甯古塔等處爲奴其別項發遣人犯未
經到部及到部之時妻室病故將該犯遞回
原籍改發煙瘴其已由刑部咨送兵部轉發
者以山海關爲界如解至關外妻室病故地

方官一面竟行發遣一面申報刑部如在關
內妻室病故一面申報刑部一面遞回原籍
照例改發

以上五條均係軍流遣犯僉遣舊例俱應
刪除

修改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及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無
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領

回原籍不准官為資送

臣等謹按原例軍流人犯在配身故妻子
情願回籍者有仍令地方官按程給與口
糧等語查新例僉妻人犯情願攜帶子女
官為資送者惟有發還烏魯木齊人犯一
項其餘內地人犯妻子概不資送是本犯
在配身故妻子情願回籍者亦不准資送
矣擬將舊例內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
妻子按程拆給口糧之處刪去

續纂

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內除伊妻寔係殘廢篤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應留待養者取具地方官切寔印結准其免僉外其餘一概僉妻發配如有情願攜帶子女者一體官爲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有情願攜帶妻子者亦一併官爲資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內

烏魯木齊辦事大臣阿桂條奏

臣部奏准

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蒙古人犯例應僉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省駐防兵丁爲奴至僉解遞送之處悉照應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四月內臣部奏准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八旗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爲從者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竊盜三犯計贓五
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旗人三犯竊盜折枷
後又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笊
越倉墻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人至百
名以上參至五百兩以上爲從者兇徒生事
行兇者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及
迷拐幼小子女爲從者夥眾開窩誘取婦人

一
子女藏匿勒賣爲從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
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財者夥眾搶
去良人子弟强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
兇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斃人命情有可
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稱雞
姦誣告人至死罪未決者此等情重各犯在
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攜骸回旗其餘
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旗者該管將軍
詳敘原案情罪各部核議辦理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內臣部奏
准將偷創人參例內人百名以上改爲四
十名以上參五百兩以上改爲五十兩以
上所有此條內偷採人參人至百名以上
參至五百兩以上二語今改爲人至四十
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以昭畫一合併
聲明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
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

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
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
年果能改過安分卽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
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
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
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娶妻室家口者該管大
臣移咨該旗咨送兵部官爲資送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內臣部奏
准凡犯該軍流等罪發往新疆當差旗人

果能改過安分亦照黑龍江等處之例一體准入本地丁冊挑選食糧當差謹將此條原例內卽交伊犁駐防處所歸入各旗挑補駐防兵丁當差之處改爲卽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卽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卽於招詳

內聲明如無妻室卽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卽行加結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申

大清律例
乾隆四十二年
解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
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
之鄰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
妻卽立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
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原例律應僉遣之犯若伊
妻年老有疾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
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詳報倘
有捏結情弊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

一百等語查僉遣犯妻捏結之鄰族較與
寔犯軍流捏結留養之鄰族情節本自不
同因其罪名無別緣以比擬今軍流人犯
捏稱獨子出結之鄰族業以改照証佐不
言寔情減罪人罪二等定擬其罪名既以
不同比附之文未便列入又乾隆三十一年
十二月內吏部議覆河南巡撫阿思哈
條奏一切案件如於文外復取印結者准
其停取所有此條原例應行刪改謹將改

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卽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卽於招詳內聲明如無妻室卽取具鄰族甘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卽行具文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伊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

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贖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申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鄰族杖一百犯妻立卽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爲奴者雖係

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
爲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倘逢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爲奴遣犯一體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年正月內

盛京將軍宗室弘晌等奏逆犯呂留良之孫呂
懿兼等違例捐監一案欽奉

上諭前諭令將發遣之曾爲職官及舉貢生監出
身者免其爲奴於戍所另編入旗出戶當差係
指尋常爲奴遣犯而言其真正反叛及強盜免

死減等人犯原旨卽在開除不辦之例若呂留
良子孫係大逆重案緣坐卽屬反叛豈可援輕
罪有職人員概免爲奴出戶致令逆惡餘孽仍
得竄籍良民寔不足以示懲創而申法紀著交
刑部存記嗣後辦理此等大逆緣坐之案不特
舉貢生監不應減免卽官職甚大者既爲逆犯
子孫罪在不赦亦不當復爲區別欽此應恭纂
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旗人發遣家奴如有同妻子一併送部發遣者其妻子一體賞給兵丁爲奴

一凡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俱一體發遣不必官爲資送其有年老殘廢及力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族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旗下送部發遣家奴之家屬一體發遣不准仍留原主服

役之例似應併纂一條以歸簡易今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爲奴不必官爲資送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並力不能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留原主處服役

原例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與地畝令其耕種納糧其未經到配本犯中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爲民者令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卽入於各該處民籍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如有寡妻弱子不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原籍至已經到配年限未

滿以前本犯身故者其妻子卽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

臣等謹按烏魯木齊入厰遣犯乾隆四十九年新例概限五年期滿方准爲民其未經入厰人犯限年爲民之處自應一體定限五年至遣犯限年爲民與本門流囚家屬例義未符業經移入徒流遷徙地方門內遣犯入厰限年爲民新例條下此條首節如果悔過悛改視其原犯情罪輕重定

限或三年或五年編入該處民戶冊內給
與地畝其耕種納糧一段應行刪去今將
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配本犯中
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
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爲民者令
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卽入於各該處民籍
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爲奴如有寡妻弱子不

在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
原籍至已經到配入厥年限未滿以前本犯
身故者其妻子卽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
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爲奴

刪除

一凡發遣哈密所屬塔爾納沁蔡巴什湖兩處
種地人犯照烏魯木齊伊犁之例按其原犯
輕重分別定限三年五年無過者辦事大臣
查明奏請爲民就近分撥安西宜禾二州縣

乾隆五十年
三十一
令地方官管束仍造冊報部其改撥爲民之
後如有脫逃爲匪情事仍照新疆在配遣犯
一例問擬

臣等謹按烏魯木齊等處遣犯舊例內並
未分別當差爲奴統言遣犯在配果能悔
過悛改視其原犯輕重分別定限三年五
年期滿卽奏請爲民嗣於乾隆四十九年
四月內伊犁將軍伊勒圖條奏在廠効力
人等如係當差人犯在廠五年期滿准其

爲民再効力十年准其回籍爲奴人犯在
廠五年期滿止准爲民不准回籍又五十
二年二月內哈密辦事大臣伊桑阿奏從
軍畏怯逃散發遣爲奴遣犯王盡忠等在
配已逾十年俟再滿五年准其爲民一摺
欽奉清字

諭旨嗣後新疆凡遇發遣爲奴之犯種地尙可不
必合其爲民等因欽此經臣等於名例徒流遷
徙地方門內分別當差爲奴纂定例文在

案再查安西州一屬本係安西府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內改爲安西直隸州歸入內地甘肅省所屬是安西州並不在新疆之例若將新疆種地年滿遣犯改入內地爲民殊非懲創外遣人犯本意至宜禾縣雖附近哈密但亦係烏魯木齊所屬查烏魯木齊等處爲奴當差遣犯既另有分別十年五年後種地爲民之例則此條原例哈密所屬種地人犯按其原犯輕重分別定

限二年五年奏請爲民分撥安西宜禾二州縣管束等例文俱已不行應擬刪除

流囚家屬

原例

一 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籍該管官查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妻子有願攜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旗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照例查奏准其回旗回籍若非特旨僉遣及例應僉遺之家屬則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

者即准回歸報部不在奏請之例倘該管各官故爲畱難刁蹬不行奏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前條例載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發遣及部議僉遣本犯身故其妻子情願携骸回籍者該將軍督撫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係乾隆元年定例後條例載隨往家屬毋得一例羈管有願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携骸回歸者即准回歸不在奏請之

例係乾隆七年定例二條事同一例應修併一條又查嘉慶二年山東巡撫伊江阿咨稱遣犯牛班在配病故其妻鄂登蘇係例應僉遣之婦情願携骸歸葬應否照乾隆六十年留京王大臣等議准尋常事件改奏爲咨之例毋庸具奏咨請部示經部議以例應僉遣犯婦携骸回籍係尋常事宜自應遵照六十年奏准章程一體改咨隨案報部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此條例

內例應僉遣及情願隨往之家屬如本犯病故俱一體准其携骸回籍一面咨部存案毋庸具奏以歸簡易又原例力不能來令其披甲者係指旗人而言若民人應安插爲民日後力能回歸仍各聽其便應添敘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旗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著僉妻子及例應僉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照例咨部准其回旗回籍若非特旨發遣及例應僉遣之家屬原係隨往遣所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羈管有願回旗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卽准回歸咨部存案其力不能來者係旗人入於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

民人安插爲民日後力能回歸仍聽其便倘該管各官故爲畱難刁蹬不行咨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原例

一 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家屬均毋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

一例應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內除伊妻實

嘉慶六年
三
係殘廢等疾或年逾六十及該犯父母老病
應留侍養者取其地方官切寔印結准其免
僉外其餘一概僉妻發配如有情願攜帶子
女者一體官爲資送其軍流內改發烏魯木
齊等處人犯有情願攜帶妻子者亦一併官
爲資送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二十四年定例後
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嗣於嘉慶四年
臣部議覆江蘇巡撫宜興審擬賊犯王阿

狗行竊拒傷事主由新疆條款改發邊遠
充軍案內聲明應發新疆人犯僉妻發配
原定例之始本爲充實新疆起見並非罪
及其孥特爲僉遣迄今三十餘年新疆等
處生齒日增在邊郵之土地既不慮屯種
乏人則無罪之妻孥自不必牽連發配每
年發遣之犯人數眾多若必逐案僉妻在
原籍既多取結查辦之煩而沿途亦滋官
爲資送之擾自應通融籌辦嗣後應發新

疆人犯不論伊妻是否篤疾該犯有無父母均不得僉妻發配其有情願隨帶妻室子女者仍各聽其隨帶毋庸官爲資送庶足以示矜恤而省紛擾此案王阿狗有妻金氏該犯願否攜帶照此辦理等因在案後條新疆僉妻之例應行刪除修併前條以便引用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僉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家屬均毋庸僉配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子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爲資送

原例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

年果能改過安分卽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此等人犯如情願迎娶妻室家口者該管大臣移咨該旗咨送兵部官爲資送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例內滿洲蒙古旗人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交伊犁處所挑補兵丁食糧當差漢軍人犯照民人定限入

於綠營食糧等語與徒流遷徙地方門內所載新疆遣犯限年入厥事同一例應移入彼門以便查閱其末段迎娶妻室一節仍列本門以便引用惟查旗人發遣新疆已經到配復行迎娶妻室雖官爲資送而長途婦女弱息諸多未便莫若於該犯起解之始令其自行隨帶官爲資送到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羈管應於例內修改明晰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當差人犯如有情願隨帶妻室家口者官爲資送到配後不得同罪犯一例羈管

徒流遷徙地方

修改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人犯除罪犯寡廉鮮恥削去旗籍者應照民人一體辦理外其餘發往種地當差之犯係滿洲蒙古旗人如

原犯軍流者定限三年免死減等者定限五年果能改過安分卽交伊犁駐防處所編入本地丁冊挑補駐防兵丁食糧當差係漢軍人犯照民人分定年限入於彼處綠營食糧

原例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兵丁爲奴不必官爲資送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並力不能隨帶者或合於親屬依

棲或聽本婦另嫁不准仍畱原主處服役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及三十

七年先後定例五十二年修併一條查旗

下家奴妻子與本犯俱係為奴遣犯本犯

官為資送妻子若不官為資送勢必不能

帶往是一體發遣之例竟成虛設例內不

必官為資送句應刪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旗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旗送部

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

兵丁為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

隨帶者或合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

准仍畱原主處服役

續纂

一緣坐案內例應僉遣伊犁等處為奴人犯在

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為奴單

身到配者俱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

回籍之遣犯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明該管
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
生之女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
不能回籍查明原依本主者聽本主擇配依
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明存案不得官
爲經理

臣等謹按乾隆五十八年臣部核覆伊犁
將軍保甯咨請新疆遣婦並遣犯之女官
爲擇配案內聲明嗣後凡婦女本身犯罪

發遣及緣坐僉遣定例不准帶往別處者
准其配給永遠不准回籍之遣犯仍令自
行擇定後報明該管官存案其餘無罪婦
女或係自願隨往或係配所生長原依本
主者聽伊主擇配原依本犯者聽本犯擇
配亦令報明存案不得官爲經理等因在
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刪除

一入旗發遣人犯內如搶奪殺人下手爲從者

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爲從者竊盜三犯計贓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者旗人三犯竊盜折枷後又犯竊計贓五十兩以下者攔路截袋乞越倉墻偷米不至死罪者偷採人參人至四十名以上參至五十兩以上爲從者兇徒生事行兇者誘拐婦人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及迷拐幼小子女爲從者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爲從者圖財害命不行而分贓及傷人未死不加功而已得財者夥

眾搶去良人子弟强行雞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兇徒圖財放火因而焚壓致斃人命情有可原者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未成者指稱雞姦誣告人至死罪未決者此等情重各犯在遣所病故所有妻子概不准携骸回籍其餘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携骸回旗者該管將軍詳敘原案情罪咨部核議辦理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定例查本犯在配身故妻子不准携骸回旗固屬懲

創匪類起見但本犯既經身死

國法已伸若不准其妻子携骸回旗究非罪人不

孥之義且查一應斬絞人犯正法後俱准

在本籍埋葬而罪止發遣之骸骨轉不得

一體回鄉似屬輕重倒置再查例內搶竊

等項係寡廉鮮恥例應削除旗檔照民人

一體辦理已無僉妻發遣之例此條應行

刪除

刪除

一叛逆案内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甯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永不許贖身律

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二十三年定例嘉

慶十七年十二月內臣部議覆原任黑龍

江將軍宗室斌靜等奏調劑黑龍江等處

遣犯摺內請將大逆緣坐男犯十六歲以

上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此條僉妻發遣

盛京甯古塔等處給新滿洲為奴之處係屬舊例業已不用至緣坐婦女給功臣家為奴並遣犯不准贖身及籍沒家產律例各有專條毋庸複載應請刪除

原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道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雖曾赦並不原宥謂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

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若官吏有犯公罪謂

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

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等罪名特宥

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至免減

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

常赦所不原之限

臣等謹按此是分別應赦不應赦之罪名

也如十惡等犯以及知情故縱聽行藏匿

引送說事過錢是皆有心故犯故並不原

宥即所謂怙終賊刑也如過誤連累以及

官吏公罪是皆無心誤犯故並准原宥即

所謂青災肆赦也

赦書所定或全宥咸減等此一時之

特恩非常

赦所得限也若干係埋沒錢糧姻婚田土等項罪

雖宥免事須究明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

改正者仍行改正

原擬現行例內五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現行例

一問刑官番役妄用腦箍連根毛竹大板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現行例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現行例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現行例

一十惡案內除謀反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

應入官父母祖孫兄弟及連累犯人應徒流者不准援

赦雖遇熱審亦不減等仍照律擬罪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罪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遵

赦豁免

原擬此條謀反謀叛干連應流應入官之處未經分晰明白應照反叛本律改正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十惡條內謀反謀叛人犯妻妾子女家產應入官謀反干連人犯應流謀反人犯之父母祖孫兄弟及干連人犯應流徙者不准援

赦雖遇熱審亦不減等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罪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遵

赦豁免

原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寔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謂

意犯事得罪者雖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

會赦皆不免罪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

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東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

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類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

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罪名特宥

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

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

常赦所不原之限

臣等謹按律文會赦並不原宥下註內故

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等字語

意重複應刪謹將刪輯律註開列於後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畧人畧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誥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罪一應是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其

過誤犯罪謂過失殺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

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東及干連聽使之類

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

錯之類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

欽定實犯罪名特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

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

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

赦

原例

一問刑官番役妄用腦箍連根毛竹大板及竹

赦

籤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臣等謹按此條原文乃專指番役誣陷無辜而言並無問刑官在內從前纂輯時將問刑官增入並刪去誣陷無辜數字查與故勘平人律下交部議處之例互異應照原文改輯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籤烙鐵等刑

臣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刪除

一 十惡條內謀反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應入官謀反干連人犯應流謀叛犯人之父母祖孫兄弟及干連人犯應流徙者不准援

赦雖遇熱審亦不減等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罪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遵

赦豁免

臣等謹按反叛案內人犯從無援赦之理其強盜等案內干連軍流徒杖人犯自應援赦無庸另著為例此條應刪

原例

一 凡關係軍機兵餉重大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臣等謹按重大事務莫過於軍機兵餉例內重大二字蓋專指兩項而言但二項之下復加重大二字似無指實恐致悞為援引應刪再查錢糧撥充兵餉者甚多若虧欠在一萬以上俱不在不赦之內則此例所云兵餉專指行間兵餉可知應註明謹將刪註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

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赦前斷罪不當條下因非斷罪不當治罪之例移入於此並於究問明白下增註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數語以便引用

條例

一捕役誣拿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

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允軍遇

赦不准援免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

人改發煙瘴少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旗下

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爲奴人犯亦許一體

援免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

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

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

省釋一面奏

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閏四月內大學士等議覆原任護理山東巡撫包括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原例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死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臣等謹按番役誣陷無辜事類誣告舊因

例內載有不准援

赦字樣列入常赦不原門內查近來辦理蒙

恩赦宥罪囚其不准援

赦者俱係酌定條款先行奏明此等以故殺定擬

死罪人犯並無列入請

赦之事應將此條內不准援

赦四字刪去移入誣告門內以歸切當今將移改

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致斃人命者以故殺人論

刑律

訴訟

誣告

原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若誣誣為

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名例律

常赦所不原

原例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誣告平人因而

致死之例乃首條載在刑律誣告門內次
 條又載在名例常赦所不原門內一事而
 分列兩門倘翻閱未周援引必致舛錯今
 擬將次條例文並入首條拖累一二人者
 亦擬絞監候之下以昭簡括至次條致死
 三人以故殺論應擬斬候查常赦所不原
 本門律文載有十惡殺人並不原宥明條
 是此條內不准援

赦四字係屬衍文亦擬刪去今將移并例文開列

於後

移改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擬絞監候或將案外之人拖累
 拷禁致死一二人者亦擬絞監候致死三人
 以上者依故殺律擬斬監候若誣輕為重及
 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照應
 得罪名發落

續纂

一凡察哈爾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畜罪應發遣賊犯遇

赦俱不准減等

臣等謹按偷竊蒙古牲畜賊犯向因奏准

援

赦條款內並無聲明不准議減明文是以乾隆五

十年三月內核覆察哈爾都統咨送偷竊

蒙古四項牲畜充軍賊犯齊巴克等准其

援減嗣經查出四十九年三月內理藩院

核覆

盛京刑部會稿內稱凡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

竊四項牲畜賊犯俱不准減免徑行發遣

等因奏准在案所有從前議減之處係屬

錯誤據實檢舉並附請嗣後俱照此辦理

等因具奏奉

旨偷竊蒙古四項牲畜人犯既據理藩院核議奏

明不准減免是已辦有章程此案承辦司員並

不查照遵辦遽行率准援減實屬疎忽雖據自

行檢舉僅予察議未免過輕著交部嚴加議處
堂官著交部察議餘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
行

常赦所不原

原例

一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
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 捕役誣拿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尙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

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臣等謹按前一條係康熙年間舊例後一條係乾隆五年定例查誣告誣挈不准援免事同一類應修併一條至誣告人叛逆分別已決未決治罪應載入誣告門又查後條前段言捕役後段言番役殊未畫一應將番役改爲捕役合併聲明謹將修併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挈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

被誣罪名遇

赦尙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

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誣告

移改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

續纂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訊伊祖父母父母如願令其回籍及祖父母父母已故者始准減免

臣等謹按乾隆六十年軍機大臣會同臣部查辦新疆等處遣犯減等案内觸犯父

母發遣之犯奏明遵

旨傳訊該犯父母如願伊子回家並父母已故者俱准釋回如該犯父母尚在不願伊子回家者不准釋回在案嗣後歷次欽奉

恩詔俱照此辦理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如願令其回籍者始准減免

臣等謹按嘉慶六年十一月內欽奉

上諭觸犯父母發遣人犯倘赦回後再有忤逆情事一經呈告即當加倍治罪等因欽此嗣於是

年十二月內據巡視西城御史安柱等移送民人孟廷弼前因觸犯伊母趙氏呈送

發遣貴州遇

赦查詢伊母釋回後仍不服伊母管教復行呈送

經部審明遵

旨將孟廷弼照極邊煙瘴人犯脫逃改發例加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並聲明觸犯父母

條例如旗人有犯即應發往黑龍江當差

嗣後若有遇

赦釋回復經父母呈送者應加枷號兩個月仍發

黑龍江當差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增

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如願令其回籍者始准減免

倘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
民人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旗人枷號
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原例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如遇

赦減等減爲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誣告平人死罪未決
擬流加徒遇

赦減爲總徒四年係指徒役未滿者而言若已到
流配所加徒役已滿者則與尋常流犯無
異應量爲區別查嘉慶十四年正月初一

日恭奉

恩詔臣部酌議章程奏明擬流加徒之犯減爲總
徒四年其已到流配徒役已滿者減爲徒

三年等因奏准在案應添入例內以便遵辦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律應總徒四年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如徒役未滿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一年如已到流配所加徒役已滿者即

照尋常流犯減為徒三年

原例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如願令其回籍者始准減免

倘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

民人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旗人枷號

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嘉慶十三年十二月內江西道

御史劉奕煜奏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

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如願伊子孫回籍卽准釋
回毋庸遞遣等因經部查辦理觸犯祖
父母父母查詢之案全以欽奉

恩詔爲准

恩詔內軍流人犯悉予寬免則觸犯發遣之犯查
詢後准其釋回如所奉

恩旨係軍流人犯減等發落此項人犯雖查詢伊
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亦應一體減徒以

歸畫一惟是此等人犯其祖父母父母旣
因想戀子孫願其歸家若必俟三年徒滿
之後始准釋回不惟年老之親不能久待
亦非仰體

皇上恤老教孝

恩施法外之意奏請嗣後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
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卽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

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等因奏准在案應於例內修改明晰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卽准釋放若止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

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倘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發往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旗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又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等處遣犯摺內請將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發遣釋回後再有觸犯一條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

內民人發遣黑龍江為奴之處應行修改
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

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

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倘釋回後再有觸犯

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發往新疆給官

兵為奴旗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

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

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

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

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刑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放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奉旨富存於上年見另案被母呈送圈禁之人有呈懇釋放者伊心懷憂悶自稱父母俱故不能放出勸慰莫解因而自戕閱其情節亦覺可憫子於父母如有干犯重情早經依律治罪其偶違

教令經父母一時之怒送官監禁者情節本屬稍差伊父母呈懇釋放亦尙有不忍遽絕其子之心設伊父母猝患危病及衰老身故該犯羈身園土聞信後漠不關心是其天良漸滅無可矜憐若尙知惓念天親哀思悔恨痛不欲生竟以無人懇釋因而自戕或瘦斃囹圄亦無以廣法外之仁着刑部會同宗人府核議並此外旗人民人經父母呈送忤逆之犯其父母因病身故有情節類此者應如何訊問本犯酌理準情

分別應禁應釋詳議條款奏定後載入則例遵
行欽此當經臣部會同宗人府遵

旨議請嗣後觸犯祖父母父母呈送發遣圈禁之
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
令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
知配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
有觸犯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查看本犯
果能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

由宗人府奏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配
所督撫將軍咨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
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
情節較重之犯俱不准釋回等因奏准通
行在案應纂輯為例以便遵行

常赦所不原

原例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卽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

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

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倘釋回後再有觸犯

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發往新疆給官

兵爲奴旗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遣犯摺內請將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呈送民人發新疆給官兵爲奴一條改爲枷號兩個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新疆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

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卽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倘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枷號兩個月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旗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常赦所不原

續纂

一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

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正月間 臣部會奏

孟六等習教一案奉

旨此案孟六先經拜穀老為師入紅陽會燒香念

常赦所不原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
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
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尚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
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

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
刑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
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
不准釋回

臣等謹按道光二十三年十一月內臣部

彙奏遣犯平佑等聞喪哀痛一摺奉

旨刑部奏將議准釋放之遣犯開單呈覽內平佑
一起係由配潛逃被獲著該部詳查成案具奏
再降諭旨等因欽此臣等查平佑因違犯教令

經伊父瑪清阿呈請發遣照例發往黑龍
江當差嗣該犯思父情切在配逃回卽被
盤拿闕查犯父瑪清阿業經病故將平佑
提至當堂諭知父故情由該犯卽痛哭流
涕確有迫切情狀據直隸總督咨經臣部
核明奏請釋放荷蒙

聖明指示以該犯係由配潛逃被獲令臣部詳查
成案遵卽檢查四川省葉占沅一案係在
逃被獲後聞知父故有哀痛情狀照例奏

請釋放在案與平佑所犯情事相同伏思
呈送發遣之犯其親在籍病故該犯在配
所聞喪哀痛察看情形屬實由配所咨報
核明釋放之例係於悔過自新之人示以
格外矜全之意若不思安靜守法輒敢由
配逃回其自行投首及親屬代首者例得
免其逃罪如有聞喪哀痛情形尙可照在
配者酌予查辦至脫逃被獲並未投首之
犯如一律奏請釋放不獨與安分在配者

漫無區別且以法外之仁爲愍不畏法者
開倖逃之漸殊不足以昭核實所有葉占
沅舊案似屬過輕難以依據辦理惟軍流
等犯如在配脫逃例應酌加逃罪今該犯
逃回據供由思親起見又有聞喪哀痛情
狀較之無故脫逃者稍覺有間擬請將平
佑一犯免其逃罪仍照原犯罪名發黑龍
江嚴加管束並請嗣後呈送發遣在逃被
獲之犯如訊明實因思親起見又有聞喪

哀痛情狀與平佑情事相同者卽免其逃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其逃回後自行投首及親屬代首者如遇犯親病故准其察看情形若實係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資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

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親屬呈報各該旗藉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刑部核明奏請釋放如在逃被獲訊明實因思親起見又有聞喪哀痛情狀者卽免其逃

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其逃回後自行
投首及親屬代首者遇有犯親病故准其察
看情形如實係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
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
不准釋回

刪除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卽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
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鬻養之例枷號一個
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儻釋回後再有觸犯
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枷號兩個月仍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旗人枷號兩
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臣等謹按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觸
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免罪釋回後再有觸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

民人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條改爲枷號兩個月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等因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礙非若新疆地方遼濶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釋回復犯發往新疆之原例現在猶存足資引用此條

二〇〇一才丁 二〇一〇 道光二十四年
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常赦所不原

原例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
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
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
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

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
刑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
觸忤干犯致破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
不准釋回

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民人觸犯祖父母父母
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旗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

所督撫將軍查覈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尙無怙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
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
請釋放如係旗人民人由各督撫將軍咨報
刑部覈明奏請釋放如在逃被獲訊明實因
思親起見又有聞喪哀痛情狀者即免其逃
罪仍發原配安置不准釋回其逃回後自行
投首及親屬代首者遇有犯親病故准其察
看情形如實係聞喪哀痛免其發回原配仍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觸忤干犯致被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

不准釋回

刪除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

赦查詢伊祖父母父母願令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減

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個

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儻釋回後再有觸犯

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枷號兩個月仍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旗人枷號兩

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

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

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指外人若造畜蠱

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謂家

口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

原擬此律徒犯與流犯已至配所者俱不

在放免之限而現行例徒犯已至配所者

會

赦仍得放免應將律內徒字刪去再軍犯與流犯

今俱係一體援

赦律文內遷徙安置人准此之下應註軍罪亦同

字其律名應改為流犯在道會

赦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原改律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

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

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

行過路程有遠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請如

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

用此律若中於途曾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

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愿還者聽遷徙安

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

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人指外若造

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

者指家口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

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

臣等謹按此言在道會

赦之犯有可放免不可放免之分也凡流犯已經

起程而在道會

赦例得放免但有意遷延聞

赦逾限雖在道不得放免其或遇患病等故報明

所在官司給有印文開明緣事日期不用

此律若會中途在逃縱在限內遇

赦而亦不得放免其在逃者已死家口愿回籍者

聽不論程限內外而皆得放還也遷徙安

置及充軍者亦如之至於軍流遷徙已至

配所者並謀反逆叛緣坐之人及造畜蠱毒等重犯之家口雖限內在道遇

赦俱不在放免之限其徒罪人犯不論起程在道

及已至配所但與

赦欵相符者即得放免

原律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計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

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

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

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

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

用此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

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愿還者聽遷徙安

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

至配所及謀反叛逆緣坐應流指外人若造畜

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

指家口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

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

臣等謹按赦以奉旨之日為限若不行註

明則地有遠近會赦亦無定期應增註又

小註內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等語

尚未明晰應刪改再查謀反案內應流人

犯雖指外人而謀叛案內應禁人犯則指

家口又造畜蠱毒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

案內應留人犯雖指家口而採生折割人

案內應留人犯則亦有外人律內緣坐應

流下所註指外人三字會赦猶流下所註

指家口三字均屬未賅應刪又會赦猶流

原不分限內限外律文會赦猶流下所註

雖在限內遇赦等事係屬閑文亦應刪至

於徒犯已至配所者既准放免則流犯所

加徒役事同一體亦應放免可知應增註
謹將增註律註開列於後

凡流犯在道會赦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

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

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

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

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

故日數不入程限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

內遇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愿還

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亦同○其流犯及遷

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

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

徒免加

續纂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命

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內

據廣西巡撫吳虎炳咨報擬徒官犯李宏

勳等遇

赦釋放一案臣部以外省官犯徒滿釋放向與常

犯一例辦理不行報部今該撫將官犯李

宏勳等遇

赦釋放緣由咨部辦理尙屬慎重嗣後請將官犯

擬徒援

赦釋放之案均令造冊咨部彙題存案等因奏准

通行在案又據署山西巡撫覺羅巴延三

咨有關人命徒罪人犯遇

赦減杖可否隨時在外完給咨請部示經臣部以

人命重情未便與尋常徒犯按季彙報應

另冊報部核辦等因通行各省亦在案應

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閑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

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者如在途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按期點驗不得
 聽其遊蕩滋事如五年後安靜改悔毫無事
 端該旗酌其年力只須以步甲鐵匠等差挑
 取如該犯於此五年中怙惡不悛又生事故
 卽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許挑取官差永遠
 不准放回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內
 臣部辦理鑲黃旗蒙古原當披甲之德永

等因犯逃走等罪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在
 途遇

赦回京一案奏請定例應纂輯遵行

流犯在道會赦

原例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閑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等處當差者如在途遇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按期點驗不得聽其遊蕩滋事如五年後安靜改悔毫無事端該旗酌其年力只許以步甲鐵匠等差挑取如該犯於此五年中怙惡不悛又生事故卽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不許挑取官差永遠

不准收贖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定例嗣於嘉慶四年二月正藍旗蒙古都統貝子永碩奏准旗人犯罪發遣遇

赦釋回若俟五年方准挑補錢糧偶因窮困行不肖之事似不足以副

聖主深仁至意現今步甲之缺甚多莫若挑補此等釋回之人若挑補錢糧後如不改前愆任意滋事卽發遣烟瘴地方永遠不准釋

回等因復經臣部於改議旗逃一二次分

別枷號三次發黑龍江摺內奏明各旗步

甲定有額缺恐釋回後候缺需時如尙未

挑差衣食究有未周一經脫逃卽與已食

錢糧者同科未免無所區別請嗣後因逃

發遣釋回挑差後滋事脫逃應銷除旗檔

發遣烟瘴地方與民人一例管束若釋回

後尙未挑補步甲復逃者如係

常赦釋回仍照二次逃走例發黑龍江等處當差

如前犯遣罪在嘉慶元年

大赦以前例應咸予赦除免其併計如有脫逃被

獲應仍以初次問擬鞭一百發落等因具

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此條原例應行修改又查

原奏內元年

大赦釋回未經挑差逃走被獲仍以初犯鞭責之

處係屬

恩赦章程自可遵照原奏辦理毋庸纂入例冊又

查原例係黑龍江當差遣犯在道會

赦專條應增入新疆及在配等字以昭賅備又臣

部原奏止分別脫逃應擬罪名其犯別項

罪名亦應增纂明晰合併聲明謹將修改

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閑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

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者如在

途在配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卽准以步甲等
差挑取倘挑差後怙惡不悛仍復滋事及脫
逃被獲者卽銷除旗檔發遣煙瘴地方照民
人一例管束不准釋回若未經挑差以前復
犯逃罪被獲者仍發黑龍江等處當差若自
行投回毋論已未挑差仍俱照旗人逃走自
首例辦理其有犯別項罪名各照本例科斷